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張眾卓部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林松柏代理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江大樹院長代)、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請假)、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請假)、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秘書室

壹、頒發卸任一級主管感謝獎牌

受獎人：通識教育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貳、確認第 58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與高中交流互動之機會，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以視訊方式進行簽約，以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基於雙方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原則，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 5 年，當事人之一方如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三、檢附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如提案附件)，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有關「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國際化推動策進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各院境外招生活動，特定補助要點補助赴境外參與升學講座、拜訪校友、短期訪問或於境外辦理各項宣傳招生之相關活動。
- 三、檢附「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參與修習 EMI 課程，擬修正實施要

點第 3 點獎勵標準，新增獎勵對象。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1-1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四條第 3 點（原第 3 點順移至第 4 點）：非學分班開班，第一期免收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第二期提撥正常比例之一半，自第三期之後回復正常提撥比例。

(二)修正第九條第五項第 1 點：將主管工作費改為工作執行費，以明確定義工作費為主持人員實際執行班務之所得。

(三)修正第十條：

- 1、課程結束 3 個月內核銷完成收支結算表，才算完成結案。
- 2、將原條文結餘款須於 5 年內使用完畢之規定取消，改為 5 年內若未動支，屆時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3、若以個人名義開班者，該人員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14-19 頁。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請研發處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與支出情形，整理建教合作各類計畫每月成長情形，並與主計室核對資料後，陳請校長核閱。

- 二、請研發處研議如何提升教師研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計畫的獎勵措施。
- 三、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住服組研議針對台商子弟在台無戶籍就讀本校者，能否比照國際生或僑生在住宿方面能有照顧的措施。
- 四、請總務處及研發處共同評估在台 21 線轉入學校的校地範圍內，設置電視牆或廣告看板，俾利推廣教育開班訊息或學校其他重要宣傳之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合作協議書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一) 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 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三) 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 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五) 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六) 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七) 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八) 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貳份。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校長 鄭忠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武東星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第1案附件】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第二外語或英語外籍師資，建立高中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 建立高中特色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英語演講、科學競賽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週會或利用周六舉辦專題，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本校「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連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院境外招生活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宗旨
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為單位。	本要點之申請資格。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赴境外參與升學講座、拜訪校友、短期訪問之活動或於境外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及原則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每系所、學程、院學士班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 （二）赴境外招生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與標準
五、補助期限：赴境外招生活動每案補助天數以7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本要點之補助期限。
六、申請程序：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預期招生績效指標、前一年度招生績效、申請補助項目及計畫之可行性、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本要點之申請期程與方式。

【第2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二) 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p>	
<p>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要點之義務與權利。</p>
<p>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p>	<p>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要點之行政程序。</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院境外招生活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為單位。
-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赴境外參與升學講座、拜訪校友、短期訪問之活動或於境外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每系所、學程、院學士班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
 - （二）國際交流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
- 五、補助期限：每案補助天數以 7 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
- 六、申請程序：
 -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預期招生績效指標、前一年度招生績效、申請補助項目及計畫之可行性、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 （二）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
- 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

【第 2 案附件】

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實施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於<u>大一</u>、大二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二)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三)碩士班學生於碩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四)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三、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學士班學生於大二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二)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三)碩士班學生於碩一期間，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四)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p>	<p>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積極參與修習 EMI 課程，新增獎勵對象。</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EMI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3月2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第58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修習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學生修習EMI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修習EMI課程者。
- 三. 獎勵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於大一、大二期間，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9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000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
 - （二）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18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000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
 - （三）碩士班學生於碩一期間，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6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000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
 - （四）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取得EMI課程學分數達12學分（含）以上，每人均可獲得新台幣3,000元獎勵金，以獎勵乙次為限。
- 四.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修畢EMI課程之下學期第十週週間，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五.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修課證明（歷年成績單）。
 - （三）學生證影本。
 - （四）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六. 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學期初於中心網站公告當學期EMI課程開設清單，並負責審查獎勵金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

【第3案附件】

助。

- 七. 本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由相關經費支應，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本中心得要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
- 八. 本要點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以供參考。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所編列之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原則分配與管理：</p> <p>1.收入總額提撥校務基金百分比：第一、三類15%，第二類20%，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2.收入總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百分比：</p> <p>第一、三類：學校5%，開課院系所單位7%，研發處3%。若自行租用校外場地，則依照學校3%，開課院系所單位5%，研發處2%之比例辦理。</p> <p>第二類：學校5%，研發處5%。</p> <p>3.<u>非學分班開班，首次成班免予編列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第二次編列正常提撥比例之50%，自第三次之後回復正常提撥比例。</u></p> <p>4.若公民營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p>	<p>四、 所編列之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原則分配與管理：</p> <p>1.收入總額提撥校務基金百分比：第一、三類15%，第二類20%，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2.收入總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百分比：</p> <p>第一、三類：學校5%，開課院系所單位7%，研發處3%。若自行租用校外場地，則依照學校3%，開課院系所單位5%，研發處2%之比例辦理。</p> <p>第二類：學校5%，研發處5%。</p> <p>3.若公民營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p>	<p>1. 非學分班開班，第一期免收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第二期提撥正常比例之一半，自第三期之後回復正常提撥比例。</p> <p>2. 條次修正</p>
<p>五、 (九) 人事費：</p>	<p>五、 (九) 人事費：</p>	<p>1.定義工作費為主持人員實際</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工作<u>執行費</u>：<u>各班可</u>設有班主任、<u>執行長</u>或班導師等<u>主持人員</u>，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工作<u>執行費</u>由各班之經費支付，<u>其</u>數額由各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 為限。</p>	<p>1.主管工作費：如該班設有班主任或班導師，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 為限。</p>	<p>執行班務之所得</p>
<p>十、 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主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核銷完成<u>收支結算表</u>，始完成結案。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經費結算後仍有結餘者，其結餘款 2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80% 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使用。<u>結餘款若</u>於 5 年內<u>未有動支情形</u>者，屆時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若有以個人名義而非單位開班者，該人員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p>	<p>十、 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主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核銷完成。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經費結算後仍有結餘者，其結餘款 2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80% 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使用。結餘款並於 5 年內使用完畢，未使用完畢者，屆時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1.課程結束 3 個月內核銷完成收支結算表，才算完成結案。 2.將原條文結餘款須於 5 年內使用完畢之規定取消，改為 5 年內若未動支，屆時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3.若以個人名義開班者，該人員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94 年 3 月 16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4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5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收入，為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各推廣教育班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其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方式分為：
 - (一) 第一類:校內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開辦
 - (二) 第二類:研究發展處自辦
 - (三) 第三類:公民營機構委辦

所編列之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原則分配與管理：

1.收入總額提撥校務基金百分比：

第一、三類15%，第二類20%，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2.收入總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臨第1案附件】

第一、三類：學校5%，開課院系所單位7%，研發處3%。若自行租用校外場地，則依照學校3%，開課院系所單位5%，研發處2%之比例辦理。

第二類：學校5%，研發處5%。

3.非學分班開班，首次成班免予編列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第二次編列正常提撥比例之50%，自第三次之後回復正常提撥比例。

4.若公民營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然此上限仍低於本校標準者，若結案仍有結餘時，應優先提撥補足行政管理費，再依規定分配結餘款。若委辦機構無行政管理費相關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五. 本校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下：

- (一) 每學分之學分費收入碩士班以4000元為下限，學士班以15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酌情自定。
- (二) 教師鐘點費：以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標準3倍為上限，但情況特殊者，須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三) 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3為限。
- (四) 作業習題批改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1/3為限。
- (五) 出席費：校外學者專家每人每場次以2500元為上限。
- (六) 演講費：邀請校內教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4000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6000元為上限，每場時間至少90分鐘，未滿90分鐘時，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2000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
- (七) 主持費：每人每場次以2000元為限。
- (八) 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九) 人事費：
 - 1.工作執行費：各班可設有班主任、執行長或班導師等主持人員，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工作執行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其數額由各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1/2為限。

【臨第1案附件】

2.專（兼）任助理人員：依照相關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休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上列各項人事費依實際開課時間，核算實際之工作費予以支付其工作費用（專任助理人員除外）。同一單位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其工作人員僅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十）臨時工：以時薪計時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範圍內核給，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十一）場地費：依所使用之校內外場地借用標準辦理。

（十二）設備費、業務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

六. 已核發之推廣教育學分（結業）證明書因故遺失或損毀，得申請補發，每張酌收製作工本費100元。

七. 學校人員承辦推廣教育業務，致有工作負荷增加情事並有績效者，得比照教師支給工作報酬。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20%。

八. 如須變更經費預算須於開課日起算逾全期1/3後，一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

九.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及研習班，其經費收支編列，得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

十. 推廣教育之收支，應依學校主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出應於課程結束後3個月內核銷完成收支結算表，使完成結案。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經費結算後仍有結餘者，其結餘款2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80%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使用。結餘款若於5年內未有動支情形者，屆時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若有以個人名義而非單位開班者，該人員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十一. 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臨第 1 案附件】

- (一) 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
 - (二)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購置共同使用之圖儀或軟硬體設備、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七) 其他與推動校務有關之費用。
- 十二. 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三. 推廣教育收入收支之管理、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